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395

10位ISBN编号：7510204399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郑光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07出版)

作者：郑光 编

页数：7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内容概要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全新精编版）》是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之一，丛书各分册紧密结合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的实战需要，上编对相关办案程序、注意事项、办案时限等进行了系统归纳和详尽解说，并以分解集成的形式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以“理解与适用”专栏对不易理解和容易产生分歧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解释与分析，同时收录了相关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范例与制作方法；下编对各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罪名辨析、认定难点、立案标准、罪行标准以及办案依据等分别归纳总结。

全书还精心编制了办案流程图、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规范性文件索引等，便于读者快速查询。

《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4：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全新精编版）》编写思路创新，内容全面准确，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广大检察官办案的得力助手和必备案头工具书。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书籍目录

编辑出版说明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一）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二）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三）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四）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五）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六）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七）规范性文件索引 上编侦查监督实战程序指南 第一章审查逮捕 第一节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一、普通刑事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二、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第二节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三节案件的审查与决定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四节特殊案件的审查逮捕程序 一、对国籍、无国籍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程序 二、对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程序 三、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程序 四、对军内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程序 第五节不批准逮捕案件的复议与复核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六节撤销原逮捕或不逮捕决定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二章立案监督 第一节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二节对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三节建议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报请立案监督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期限提示 第四节省级以上检察机关批准直接受理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三章侦查活动监督 第一节介入侦查活动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二节对侦查机关专门调查活动的监督 一、概述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三节对强制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第四节审查、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一、概要 二、程序要点与方法 三、注意事项 四、时限提示 下编侦查监督实战刑法适用指南 第一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走私罪 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三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四章侵犯财产罪 第五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六章贪污贿赂罪 第七章渎职罪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七十一条[逮捕的程序]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七十二条[逮捕后的讯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七十三条[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

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四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七十五条[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第七十六条[侦查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拘传的期间]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第三款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理解与适用】拘传不同于传唤，传唤不是强制措施，不具有强制性，不得使用戒具。

在适用对象上，传唤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外还可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职务犯罪案件的拘留、逮捕]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职务犯罪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编辑推荐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全新精编版)》为“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中的一本，适合司法工作者阅读。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